

## 金門縣申請托育補助作業流程圖

| 流程圖  | 補助資格說明   |
|--|--|
| <pre> graph TD     A1[父母或監護人：向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補助，並檢附各項資料] --&gt; B1[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人說明本項托育費用補助內容]     B1 --&gt; C1[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申請資料，初審無誤後，送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     C1 --&gt; D[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後，造冊送至主計處審核，主計處審核無誤後，社會處按名冊撥款]          A2[托嬰中心之家長檢附各項資料] --&gt; B2[托嬰中心承辦人說明本項托育費用補助內容]     B2 --&gt; C2[托嬰中心：檢查申請資料，初審無誤後，送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     C2 --&gt; D     </pre> <p>父母或監護人：向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補助，並檢附各項資料</p> <p>托嬰中心之家長檢附各項資料</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人說明本項托育費用補助內容</p> <p>托嬰中心承辦人說明本項托育費用補助內容</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申請資料，初審無誤後，送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p> <p>托嬰中心：檢查申請資料，初審無誤後，送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p> <p>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複審後，造冊送至主計處審核，主計處審核無誤後，社會處按名冊撥款</p> | <p>*資格條件：</p> <p>(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p> <p>(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p> <p>(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p> <p>(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p> |